



大甲溪攔河堰可行性規劃環境影響因應對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九一○○六三五七七號

附件：

主旨：公告「大甲溪攔河堰可行性規劃環境影響因應對策」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於遊客中心展示當地歷史與水利史。
- 二、應規劃處理攔河堰上游社區（詒福、下城、慶東、慶福等四里）及本計管理中心產生之污水，並於攔河堰下游排放。
- 三、應訂定集水區非點源污染控制措施，據以執行。
- 四、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五、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